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內幕消息

由一間合營公司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提供予該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賣方(由本公司擁有87%之附屬公司擁有50%的一間合營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賣方(由本公司擁有87%之附屬公司擁有50%的一間合營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以下所載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i)由本公司擁有87%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50%，及(ii)由高先生間接擁有餘下50%的一間合營公司)；及
- (2) 買方(一間由承達及高先生各自最終擁有50%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高先生間接持有賣方(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一間合營公司)50%權益外，承達及高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金額為565,502,050.50港元，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負賣方的全部金額。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其中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港元及待售貸款的代價為239,999,999港元。

於完成後，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或安排向賣方支付全額代價：

- (i) 120,000,000港元，透過電匯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即時可取用資金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ii) 120,000,000港元，透過抵銷P-V貸款。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賣方董事會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評估之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約為236,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估值，並就該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定量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作出合理查詢，該等方法、數據及假設被視為恰當。董事會認為，上述對目標集團股權的估值可作為釐定代價的公平合理之參考。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組成，名為星弘、QRBG、深圳意特利及廈門可維萊，均作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其主要經營業務是：(i)目標公司、深圳意特利及廈門可維萊各自為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ii) QRBG為複合表面石材產品製造及貿易；及(iii)星弘為投資控股。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收入	313,271	486,973
除稅前虧損	27,391	14,327
除稅後虧損	29,239	18,444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3,528,000港元及136,426,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製造業務(構成目標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的性質，加上目標集團於本集團對其投資的期間大部分時間內一直處於經營虧損狀態，其需要相對更多的外部資金為其營運撥支。此外，由於大型項目放緩及全球信貸緊縮，故此宏觀經濟復甦不平衡及充滿挑戰，而目標集團的業務已受到該等市況的負面影響，且無法確定該等狀況何時會改善。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退出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且憑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賣方將有能力償還其欠負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從而可讓本集團精簡其資產組合，以更有效的方式配置其資源，並把握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的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且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亦將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賣方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待售貸款及並無計及於完成後的交易成本及稅務影響(如有)，賣方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132,000,000港元。因此，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約66,000,000港元。

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於完成日期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釐定，且有關影響以賣方核數師進行的最終審核為準。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資產、投資及基金管理以及分銷建築及室內裝飾材料。賣方為一間合營公司，由Noble Stone (Joint Cham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oint Champ為本公司擁有87%的附屬公司)及Lead Rise分別直接擁有50%。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ad Rise及Gloryeild分別直接擁有50%。買方的唯一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為批發、零售、分銷、生產、營銷、設計、進口、加工、貿易、供應、配件、修復不同地區的樹脂合成石及樹脂合成石相關產品業務及／或買方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致同意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據Lead Rise告知，Lead Ris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先生；及(ii) Gloryeild為承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承達集團為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商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承達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於中國從事製造以及於國際市場從事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Gloryeild」	指	Gloryeil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承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int Champ」	指	Joint Cham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87%的附屬公司，餘下13%間接由王烽煒先生擁有9%及王春雷先生擁有4%
「Lead Rise」	指	Lead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忠麟先生
「Noble Stone」	指	Noble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Joint Champ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Quarell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ad Rise及Gloryeild分別間接擁有50%
「P-V貸款」	指	120,000,000港元，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賣方欠負買方之金額

「QRBG」	指	Q.R.B.G.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負賣方的所有金額，金額為565,502,050.5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普通股，即於完成前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深圳意特利」	指	意特利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弘」	指	星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達」	指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8)
「承達集團」	指	承達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可維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於完成前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Quarell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Noble Stone及Lead Rise分別直接擁有50%的合營公司

「廈門可維萊」	指	廈門可維萊石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

* 僅供識別